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69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身分證編號記載「Z0000000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